

一、通識課程【34 學分】

(1) 基本知能科目 (6 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	下
英文(一)(二)	1/1		
實用英文(一)(二)	1/1		
英語聽講(一)(二)	1/1		
大一體育(一)(二)	0/0		
體育(4 學期、 興趣選課至少 3 學期)	0/0		

(2) 通識基礎必修 (16 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	下
文學經典閱讀/ 語文與修辭	2/2		
宗哲/人哲 -天類 3 擇 1	2/2		
公民-人類 6 擇 1 <small>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，亦不得抵認通識 延伸課程學分</small>	2		※
歷史-人類 2 擇 1 <small>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，亦不得抵認通識 延伸課程學分</small>	2		※
運算思維與程式 設計	2		※
自然科學與人工 智慧導論	2	※	

(3) 通識延伸選修【12 學分】

① 天學類 (2 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	2	

② 人學類 (2 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科學與倫理(必選)	2	

③ 物學類 (2 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	2	

④ 我學類 (2 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	2	

⑤ 天人物我學類 (4 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	2	
	2	

備註：

通識延伸選修課程：分天、人、物、我
四大學類，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

二、系上專業必修科目【48 學分】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	下
微積分(上)(下)	4/4		
基礎數學	3		※
計算機概論(一)(二)	3/3		
普通物理	3	※	
線性代數(一)(二)	3/3		
高等微積分(一)(二)	3/3		
機率論	3		※
統計學	3	※	
微分方程(一)	3	※	
代數學(一)	3		※
離散數學	3		※
數學與應用	1		※

四、自由選修學分【最多 16 學分】

科目名稱	全/半	學分	成績

一~三項：共得 _____ 學分

共得 _____ 學分

五、系選修科目

【不含專業核心選修科目】

科目名稱	全/半	學分	成績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
* 審查記錄【三上】____、【三下】____、【四上】____、【四下】____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三、應數系專業核心選修科目

1. 數學與科學計算學程【15 學分】

科目名稱	全/半	學分	成績
必修部份(9 學分)			
向量微積分	半	3	
數值分析	半	3	
計算數學	半	3	
選修部份(7 選 2)			
數學軟體實作	半	3	
微分方程(二)	半	3	
代數學(二)	半	3	
複變函數論	半	3	
偏微分方程	半	3	
計算數學實務	半	3	
分析通論	半	3	

2. 統計與大數據學程【15 學分】

科目名稱	全/半	學分	成績
必修部份(6 學分)			
Python/R 大數據 資料分析	半	3	
迴歸分析	半	3	
選修部份(8 選 3)			
高等機率論	半	3	
實驗設計	半	3	
數理統計	半	3	
統計計算	半	3	
抽樣方法	半	3	
資料探勘與視覺 化	半	3	
品質管制	半	3	
無母數統計	半	3	

3. 資訊與人工智慧學程【15 學分】

科目名稱	全/半	學分	成績
必修部份(6 學分)			
程式設計	半	3	
資料結構	半	3	
選修部份(7 選 3)			
數值分析	半	3	
網際網路程式設計	半	3	
資料庫系統	半	3	
演算法	半	3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半	3	
程式設計專題	半	3	
作業系統	半	3	

畢業英文門檻
二門全英文

備註：

1. 畢業總學分 ≥ 128 學分。
2. 本表僅供自我審查學分使用，學期成績請以教務處成績單為準。
3. 科目名稱請寫全名，「上」、「下」欄位請填成績。
4. 【專題研究】課程僅承認 3 學分於畢業總學分內。
5. 必修科目不得跨班修課。
6. 『數學與應用』為總結性課程，必須通過本系總結性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7. 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。
8. 自由選修學分為 16 學分，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、磨課師微學分(最多 6 學分)、專業自主學習學分(最多 2 學分)。
9. 學系選修與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10. 其他各項畢業規定，依校定標準辦理。

雙重身份別：(請勾選) (無則免填)

- 輔系 _____ 系
 雙主修 _____ 系
 跨領域學程 _____ (組/學程)
 教育學程